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28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7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激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